

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5 日 15:00 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太原市新兰路 51 号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长杰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94,597,1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020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94,596,1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58.019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23,333,4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31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23,332,4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31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597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333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597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333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597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333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597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333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陈昱申、郑伊璐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6日